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836号之一

陈志胜、陈志标:

原告陈伊琴与被告陈志胜、陈志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二人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8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陈志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清还借款本金191665元、逾期利息21734.81元(暂计至2025年11月14日)及后续逾期利息(以191665元为基数,从2025年11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给原告陈伊琴;

二、被告陈志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6000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1000元给原告陈伊琴;

三、被告陈志标对上述第一判项、第二判项的借款本金、逾期利息、后续逾期利息、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606元、财产保全费1622元,合计6228元(原告陈伊琴已预交6228元),由被告陈志胜负担。原告陈伊琴已预交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6228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陈志胜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6228元,被告陈志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